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4114 号

珠海市匡润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914534X3

法定代表人：欧阳小云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虾山村工业厂房（竹银公路边）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1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工人用工业酒精兑水后对仿古砖塑料制品进行擦洗作业，擦洗废水收集时溢出至地面，用清水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作为废弃物排入厂区的雨水收集口通过 X584 县道的雨水管最终流向周边虾山村的虾山涌水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虾山村委会证明、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监测数据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治措施，对排放至雨水管和虾山涌的废水进行回收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此页无正文)

